**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**

**研究生离校外出管理规定**

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研究生日常管理，维护研究生教学、工作和生活秩序，保障研究生离校外出安全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以及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2017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在学习年限内的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（特指元旦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及国庆节等)，因公或者因私外出，或者在工作日离校外出，需参照本规定办理请假手续。

**第二条** 因公离校外出主要指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，到外单位进行科研项目训练、实验或实践等。因私离校外出主要指回家、探亲以及旅游等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只有在寒暑假期可以申请因私出国(境)，其它学习时间段以及法定节假日均不得申请因私出国(境)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生外出旅游请假仅限于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期间，其余时间均不得请假外出旅游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生在校期间因私外出，由学生填写提交《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因私离校外出申请单》(见附件1)，在辅导员和研究生教务秘书处备案。3天以内(含3天)由辅导员审批；4-14天的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批；15天及其以上的，由学院签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因公离校外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，根据相关管理规定，必须通过学校“出国(境)系统”申请审批，由研究生秘书审核，上报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审批，提交研究生院备案。同时，由学生填写提交《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参加国际交流申请表》(见附件2)后，在辅导员和研究生教务秘书处备案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生在校期间外出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或者课题调研等事宜，由学生填写提交《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活动申请表》(见附件3)后，在辅导员和研究生教务秘书处备案。

**第八条** 研究生在校期间外出实习，由学生填写提交《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实习申请表》(见附件4)后，在辅导员和研究生教务秘书处备案。

# 第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离校者，作旷课计算。旷课学时按实际授课时数计算，没有课程时每天按4学时计算。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到一定数量者，参照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1.旷课累计10节，全院通报批评；

2.旷课累计11至20节，警告；

3.旷课累计21至30节，严重警告；

4.旷课累计31至40节，记过；

5.旷课累计41节及以上，留校察看。

如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，予以退学。

**第十条** 本规定解释权归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。

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

 2019年8月